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管理处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、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公共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2022年 月 日